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曾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经公司与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协商并达成调解协议，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申请解除了对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冻结。

公司于近日通过银行系统查询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再次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02****97	基本户	2,481,750.06

二、冻结原因及解决措施

因公司未能按照与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如期支付部分所欠货款，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冻结，本次冻结涉及的执行金额为人民币2,693.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正式法律文件。公司知悉此事后，已在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力求妥善处理此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事项，减少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争取早日解封被冻结的银行基本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银行基本账户，主要用于社保扣缴、员工工资发放、扣税等，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以满足日常结算和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如智能安防业务、广电监播等业务均在子公司独立经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主要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9.4条（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该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